

5

李 錕 叙 撰 送 第 一 科 病 理

如 此



湖 北 省 政 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鄂政環字第一五九一號

（案由）呈送本廳現任秘書兼科長盧伯，技正兼科長陳琮等登記審查表及證明文件，請核轉登記由。

案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自奉令公布施行後，

本廳曾以現任薦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未

經呈薦領有薦任狀者，可否以現任公務員聲請登記一案經呈請

銓敘部核示，嗣奉甄字第一三一號令節開：「查現任薦任職

公務員其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未經呈薦領有薦任狀

者，依照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七日第六七三號令，得聲請登記」。等因，

當經傳示各薦任職人員知照。茲據本廳現任薦任秘書兼科長盧

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伯，現任薦任技正兼科長陳琮呈明以前均因人事障礙，未經甄別，茲各依法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聲請轉呈登記，等情；前來，查盧伯係美國柯羅拉多州鐳科大學畢業，曾任薦任職已滿二年；陳琮係上海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亦曾任各薦任職已滿二年。查各該員就職年月均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核與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二，第四，第六，第八各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各規定，均屬相符；所有證明文件，亦經查核尚無不合。理合遵照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加具考語，評定等第，檢同審查表及證明文件，並造具清冊一份簽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鈞座鑒核，准予轉送 銓敘部審查。

謹呈

主席 張

計呈送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四份。證明文件共十六件。

清冊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李範一



秘

環
字
第

591

獠

别文

次

送達機關

銓叙部

別類

件 附

檢發十九

徐立涓

女性珍法亦見復由

標建設社呈送該社現任秘書兼科長盧伯放正兼科長陳琮甘登記審查表及證件請核轉登記

主席

秘書長



十五

十五

秘

舊

吳寧各十五

十月四日

時擬稿

股

長

潘祖裕

十二

月日時繕寫

員

朱澤霖

三

十月八日九時蓋印

辦事員

檔案

字第

號

咨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之、

至銓法室核准予將區銓叙部審查。」

甘肅：據此，相應核同原責各件，咨請

貴部核辦見復為荷！二

此咨

銓叙部

附檢送原責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二份

證明文件共十六件清冊一份

9
10

主席張。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



校對同培
監印馬元勳

日